

由專責人員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助。

2. 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有營運管理或行銷通路輔導需求之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轉介中小企業相關輔導體系。
3. 產業輔導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營運諮詢，相關服務內容如下：
 - (1) 有關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經營管理、土地廠房、賦稅金融等升級轉型方面之諮詢或現場訪視服務，並視業者需求轉介相關主管單位或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 (2) 協助營運困難企業與債權銀行協商，紓解貸款償還壓力。

(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6)

江委員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治理，加強進口油品之邊境管控，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等已研訂油脂進口之輸入相關規定，以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預定本（103）年 11 月 1 日實施，於經濟部國貿局正式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前，先由各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透過關港貿資訊平臺，將相關貨品報關資料送交各簽審機關；另進口貨品稅則號列第 15 章、CCC3823.19.20.00-4 及 CCC3823.19.30.00-2 之供食用油脂進口時，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義文字，並由財政部關務署配合上開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將進口報單加註用途納入規定，以防止飼料用或工業用油脂流入食品鏈。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亦已針對自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及越南出口食用油脂，要求檢附輸出地（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類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二、另近期政府透過跨部會分工及落實業者自律、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原則，提升應變能力與加強食安管理，其中於查緝工作等執行面，已建立抽查機制如下：
 - (一) 例行性稽查抽驗：由地方執行，中央督導，如應景食品稽查抽驗、食品標示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等。
 - (二) 專案稽查抽驗：由中央統一督導並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
 - (三) 聯合稽查：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主動監控市售食品安全、加強消費者保護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排除取締障礙等；倘遇重大食安事件，則啟動該小組之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並透過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絡地檢署進行司法調查。
 - (四) 啟動預防性機制，擴大調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要求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於本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清查所有食用油脂產品（包含植物油、動物油等）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預計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3 家油脂工廠實地稽查，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10 月 15 日已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衛生單位就其中 12 家公司營業登記具飼料製造販售相關業者

辦理聯合稽查。

三、又，為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作為，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廢食用油污染源管制行動計畫」，由該署及地方環保局共同執行，就食用油脂製造業、畜禽屠宰業及廢食用油等再利用機構及事業，進行深度稽核，並與相關主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查有違反環保法令涉有刑責者，則報請地檢署偵辦；針對本次劣質豬油事件，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已於本年 9 月 1 日配合屏東地檢署展開第 1 波查緝，後續亦密切配合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本年 9 月 5 日、11 日及 12 日展開 3 波查緝行動。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30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008 號）

羅委員就蘇格蘭公民投票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3）年 9 月 19 日貴院本會期第 2 次會議，羅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教育部陳政務次長德華、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及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即席答復外，有關食品安全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食品安全問題：

（一）為因應食品事件，行政院業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含加重刑責罰鍰、提高檢舉獎金、建置中央檢舉專線、制定油品分流管制、推動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實施食品追溯系統、施行食品 GMP 改革，致力重建美食王國美譽。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食品事件可採取下列求償途徑：

1. 「民法」：依買賣契約相關規定，可請求解除契約，進而請求回復原狀與財產上損害賠償；廠商之不法行為如涉及侵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權，並有商品製造人責任，消費者可據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2. 「消費者保護法」：依規定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亦可由消保團體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消保團體名義，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即消費訴訟），並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依該法第 56 條規定，準用前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訴訟章節規定，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計算。

（二）鑑於本次食品事件之消費者眾多，循前開「消費者保護法」所訂之團體訴訟相關機制，將有助解決此等龐大消費爭議，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所成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亦得補助上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考量消費爭議之影響因素甚多，若採